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11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pei.
gov.tw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請各校提醒教職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自身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4927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顯示，國際疫情日趨嚴峻，且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世界衛生組織（WHO）亦警告2021年初可能進一步升高，敦促民眾歲末假期期間謹守防疫建議。
- 三、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南來北往聚會增加，請學校宣導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以電話、視訊拜年，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應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並請各校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四、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22日發布之「因應



年末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之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加強宣導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均不得參加活動。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含室內、室外）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

五、學校如辦理聖誕、跨年等活動，除應依前開新聞稿（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XMp3EvkdFNWxEOSFOp6INg>）

集會活動防疫措施，進行參與人員管理外，同時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潔消毒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如辦理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應落實實聯制，且須規劃固定入口，及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六、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加強宣導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請務必佩戴口罩。

七、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網址：<https://www.cdc.gov.tw>），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